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工務部門

### 第三組議員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九日十時四十二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王議員武雄代表宣讀質詢詞，並請第

#### 三組開始質詢

王議員武雄代表宣讀質詢詞

質詢議員：王武雄

紀榮治

張建邦

楊炯明

陳清軒

林利燦

張元成

陳健治

陳清標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舒子寬

陳俊雄

林義盛

張宗明

李福長

莊阿螺

顏武勝

陳瑞卿

賴張珠玉

#### 質詢摘要：

##### 工務局

1. 貴局於本年雙十慶典前趕建之廿餘項工程，何以未經發包手續，是否違背工程預算績效並請即將各項工程發包詳細資料（包括工程名稱、工程費、發包方式及得標廠商、施工情形等）列表送會，以解真象！
  2. 新建福州橋已經龜裂，請問是何單位設計？有無監工？請說明。
  3. 請問局長對貴局處所有人民申請案件之便民措施有何成果？
- (1) 建築法規之不完整，是否與貴處承辦人員拖延辦理案件有關，抑或承辦人有意刁難？

- (2) 人民申請案件常有會簽煩瑣現象，是何原因？
- (3) 申請案件中常要求申請人立「切結書」，是否真有必要？是否合理？執行率若干？
- (4) 人民申請建照或變更設計，幾天可完成？
4. 搭建涼棚手續如何辦理？內政部所公布內容規定如何？
5. 光復橋的興建貴局有何計劃？
- (1) 至今尚未見有何動靜，是否沒有資金？
- (2) 至今尚未見有何動靜，是否該橋的興建無關宏旨？
6. 市民申請房屋建築執照審查主辦人員對於屋內隔間過份干涉違反房屋使用人希望，應放寬干涉。
7. 貴局轄下各處對於預算之執行情形如何？（以五九年、六十年為準）
- (1) 養工處預算的執行率多少？
- (2) 新工處預算的執行率多少？
- (3) 公園路燈管理處預算的執行率多少？
8. 本市建築管理規則雖經行政院核准，但尚未公佈實施，惟貴局對新領建築執照案件，則勸導應依新辦法處理，如不遵照勸導則不發照，似有未當，請說明。
9. 貴局處對於防火巷及電梯設備之查驗審核是否安全正確？
- 10 新生南路三段底靠北方住宅區排水不良，何時能得改善？
- 11 寧夏路後排水溝變為暗溝，一半完成（民生路口至錦西街）另一半未完成（錦西街至民權西路）請問何時可完成。
- 12 依據新聞報導：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建議行政院：關

於建築查驗交由建築師自負，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13 現在伊寧街改善水溝工程有偷工減料之嫌，貴局有否派員監工，其開支經費若干？請說明外，詳細列表送會參考。

14 為建設大臺北市常需新闢或拓寬馬路，但工程進行前，與人民財產權益相關連，茲有左列實際問題請教局長：

(1) 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工程進行前，應於三個月前通知道路兩旁住戶或所有權人，請問貴局辦理情形如何？

(2) 對於被拆除合法房屋殘餘部份之整建手續，應由工務局協調有關單位成立聯合小組駐地辦理，以利民便。

(3) 道路拓寬對於合法房屋補償標準如何！十一公尺以下道路未能補償，有何法令依據？

(4) 各項費用之補償標準及金額應向駐地住民公佈以免弊端。

15 全市巷道路燈若有損壞，換修速度非常緩慢，是何原因？請說明。

(1) 全市巷道路燈若干？

(2) 換裝人員若干？

(3) 燈泡為何容易損壞？

(4) 希望市政府的明亮燈光不但照亮大道，也能照耀全市一向被忽略的「巷道」。

16 伊寧公園圍牆鐵柵年久失修，影響美觀，經本會數次建

議修繕，迄今尚無消息，應尊重民意之建議，何時能得修竣？請說明。

17 議員提案及里民大會建議案屬於工務類之優先執行標準如何？請說明。

18 臺北地區防洪問題對於消滅水患何時能解決，請詳情答覆。

19 省市合辦淡水河之疏濬工程何日能實施？請詳情答覆。

20 現有工程招標尚有圍標之困擾存在，如何消滅？請教高見。

21 歷年來工程管理費之有效運用績效如何？請說明。

22 澈底改善本市平交道三七處之具體計劃如何？請說明。

23 和平東、西路何時打通，信義路有無延長拓築計劃？

24 常見拓築新道路有少數房屋未拆影響工程如期完成，對此少數房屋有無強制執行辦法？

25 本市部份道路（人行道）電力公司增設變壓站妨害交通，是否貴局同意？請說明。

26 本市公園綠地有否符合國際標準看法如何？請說明。

27 收購築路工廠用地終局訴訟情形請說明。

28 直線延伸敦化南路何日能實施？願聞其詳。

29 本市人行道鋪設紅磚，很多高低不平，每遇下雨到處積水，來往行人均感不滿，是否施工不良所致？有何改善辦法？

30 貴局及建設局均編有關於地層下陷調查研究預算，而貴局是主辦單位，請問本市地層下陷情形如何？作何處

理？

31 光復南路何時可拓寬？請說明。

32 第六公園何時開闢？請說明。

33 本市有些道路電桿搖路影響交通貴局應予查明迅速遷移之必要，看法如何？請說明。

34 代辦工程金華國中增建禮堂體育館及校舍改建一千多萬元，其工程內容如何？請說明。

35 本年五月中市議會噴水池拆除經費六萬六千餘元其開支情形請說明。

36 養護工程處內養路隊掌管何種事務？請說明。

37 請問新建工程處對道路工程之設計是配合實際抑或紙上設計？請說明。

38 本市徹底解決交通問題先採用市內建設地下化陸橋儘量興建，在郊外看法如何？請說明。

39 本市樹苗撫育及培育花木配合實際需要擴充計劃如何？請答覆。

40 本市區環狀輻射造路何日能擴大？願聞其詳情。

#### 都市計劃委員會

1. 按照都市計劃法第四條之規定，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應予決定？本市計劃如何？請說明。

2. 都市計劃委員會配合大臺北建設六十年下半年度工作改進其情形如何？請說明。

3. 三張犁吳興街一帶為何還未訂細部計劃呢？

4. 請問南港成功橋右邊為工業區，左邊根據什麼標準為農

業區呢。

5. 本年七月中變更本市東園街電氣屠宰場保留地為菜魚市場用地計劃案請說明經過情形。

#### 內湖開發處

1. 內湖開發處對北一隧道工程挖掘土，處理情形如何？

2. 內湖特定區內長期禁建是否嚴重損害人民的權益？

一、開發處預定何時完成全區的開發？

二、是否能如期完成？

三、若果無法如期完成後果應由誰來負責？

四、若果無法如期完成，人民的土地財產忍受長期之凍

結，其損失由誰來賠償？

3. 內湖特定區開發擴展業務情形如何？請說明。

#### 違建會

1. 處理舊有違建配合建設臺北市為現代化都市其治本辦法如何？請說明。

2. 貴會年來違章案件總共收幾件，准幾件，不准幾件，請問不准的原因何在？

3. 違建會拆除違建是否應與整建國民住宅的興建密切配合？請說明。

4. 本市違建會處理違建第一期進度業已完畢，現開始第二期進度其四年進行方針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5. 拆除大隊拆除成果如何？

王議員武雄：先請工務局張局長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關於第一題廿期工程明細表已印送各位議員先生，不論議價或發包，大部份都是按照法定程序做的。

楊議員炯明：請主辦單位說明。

新建工程處殷處長顯五：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新工處今年雙十節完成的工程有永吉路工程，永康街下水道工程，民族路下水道工程，重慶南路陸橋，基隆路（信義路至和平東路）等五項工程，其中永吉路工程，永康街下水道工程，民族路下水道工程，重慶南路陸橋等都是以公開招標的方式發包的，基隆路這段由經濟部中華工程公司議價，因與軍事有關，故分洽榮工處與中華工程公司兩家分別議價。

紀議員榮治：殷處長，貴處的工程趕在雙十節前完工我不反對，但貴處應切實盡到監督的責任完工後要驗收，有的工程偷工減料不知貴處如何驗收的，本會剛成立時，我們請工務局主辦單位人員乘本會大巴士到開封街延平南路看了一下，到現在都將兩年，開封街道路坡度很大仍舊未改，女士穿高跟鞋時常摔跤，整個路面變成橢圓形，不知道工程驗收了沒有？這是那個單位做的？

新建工程處殷處長顯五：新工處辦的是剛才報告的五件，四件是公開招標的，就是用登報的方式，凡是符合規定都可參加投標，工程開工後有專責監工，必須按照設計的圖樣施工，如果中途有問題，他會向我們請示，我們每星期二都有一個技師會報。工程完工後，本處辦理初步驗收，認為

合格再報工務局審計處請他正式驗收。開封街的工程不是本處辦的。

紀議員榮治：請養工處說明。

康議員寧祥：我有三個意見請教殷處長：(一)你剛才講基隆路的工程因與軍事有關，所以沒有經過正常的程序就給榮民工程處和中華工程公司承包。(二)是否所有與軍事有關的工程都由這兩家承包，如果再轉包予民間又如何？與軍事有關的工程若公開招標由民間得標是否無法照預定的時間完成？(三)請問中華工程公司資本與機構如何？

新建工程處殷處長顯五：(一)由榮民工程處和經濟部中華工程公司議價的手續仍舊照辦。凡是巨大或有安全性的工程以找公營機構議價比較好，其手續也是按照審計法規報請上級同意後議價的，即由工務局、審計處派員會同議價。(二)假如民營公司承包是否無法辦到並不是這樣，而是基於軍事安全的觀點，不過這種情形很少，除特殊巷路或與軍事有關工程才採用這個方式。(三)中華工程公司與榮工處兩家的性質，榮工處方面，行政院有令，大的工程可以優先承辦，甚至爲了配合國家政策，可以向我們要求辦理這項工程。機構方面，榮工處主要都是榮民，都訓練到自己可以開機械，經濟部中華工程公司的機構完全是重機械的工程處，目前兩家在泰國也承包很多工程，都是重機械方面的工程。

康議員寧祥：根據你的三點解釋，和軍事有關的可以議價，請問這是根據什麼規定。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這是審計法規裏的規定。

康議員寧祥：從什麼地方來的？希望你的幕僚人員馬上找出來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審計稽核條例的規定。

康議員寧祥：你說軍事有關工程就是爲了安全問題，如果有一天反攻大陸需要大量的軍事工程而榮工處和中華工程公司無法承包時，是否需要民營機構合作，屆時是否要考慮到安全性。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將來反攻大陸時須怎麼辦，中央一定會有指示。

康議員寧祥：你剛才說，給這兩家公司承包，好像安全性大，我認爲理由很牽強，這兩個公司倒像與民爭利，你說根據什麼法規，我說這是胡扯。你剛才講，這兩個公司上級有規定大工程可以優先承包。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只有榮工處一家。

康議員寧祥：如果要求就可優先承包，請問假如有一天要求全臺北市的工程都讓他做，你怎麼辦？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有規定的，榮工處的理由是輔導榮民，如果他做的工程已經很多了，機器調配不過來，我們就婉轉說明，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但如榮工處承包的工程完畢後，機器可以調配時，再根據政府規定輔導榮民的大原則給予議價承包，然而實際上由榮工處承包的工程並不多。

康議員寧祥：你這樣講就等於擁護榮工處，也是擁護國策的一種辦法，但因爲過份擁護榮工處的利益，是否會影響到民間的利益？你有沒有考慮過？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都考慮到了，絕少部份由榮工處做，大部份都是公開招標的。

康議員寧祥：我要求殷處長；今後臺北市政府所有的工程，希望你維護到市民的利益，因爲我們代表一百五十萬市民的利益，希望你不要爲了擁護受特別優待的榮工處而忽略了一百五十萬市民應有的利益。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我同意你的看法。

康議員寧祥：你講中華工程公司和榮工處有重機械設備，請問民間的營造廠就沒有重機械設備嗎？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改制前民間的機械很少，近年來大家重視工務建設，現在民間也有重機械的設備。

康議員寧祥：民間具有這種條件，希望在公平競爭下讓民間多服務才不辜負市民的血汗錢。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我非常希望民間的機械達到我們需要的標準，現在發包的情形也是盡量公開招標。交給榮工處的工程少之又少。

康議員寧祥：所謂肥水不流外人田，領老百姓的薪水而將利益往外流，是對不起市民的，希望今後多給市民提供爲市政服務的機會。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遵照你的意思辦理。

康議員良光：康議員質詢的是正的一面，反的一面據我的瞭解提供參考：輔導榮工處的生活是絕對正確的，但往往因人爲的因素有所偏私，過去榮工處向市府承包的工程往往再轉包給民間，等於從中剝削利益，以前政府爲了體念榮工生

活清苦，給予特殊照顧的機會，今天這個機構已茁長壯大了，本席建議應公開招標，基隆路的問題是否有轉包的情形？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絕對沒有轉包情事，都是他們的員工在工地上。

**陳議員俊雄：**基隆路三段說是軍事上的需要，要限期完成，是否已完成了？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完工了。

**張議員宗明：**談到榮工處和中華工程公司招標的問題，不論那方面的營造廠承包這項工程，首先應堅持一個原則，就是公平合理化。本席提出一點，南港三號道路預定何時可完成？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原則是盡量公開招標，除非有特殊情形，南港三號道路不知張議員指那一段？經過聯勤總部門口過鐵路這段由本處做，再後面就是養工處做的。本處主辦的一段是公開招標的不是榮工處做的，在聯勤總部經內湖方面的一段在月底可以完成，永吉路到聯勤總部預定明（六十一）年一月底完成。

**張議員宗明：**什麼原因拖延？是不是承包商條件不夠？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不是條件不夠，因山裏的石料我們估計偏差，原來希望節省經費，能利用的石頭何必浪費，開山洞時發現石質不好，當時我請示局長，我說這些石頭恐怕不能用，局長很顧慮本市經濟情形，他說再等些時間看看，裏面開的會不會好些，我們絕對是好意。

**張議員宗明：**我很佩服貴局為節省經費的精神，可是當你發覺不如理想時就應當機立斷，為何一拖再拖，今後類似這種情形在事前應有週詳計劃。其次，你說一切工程儘量公開招標，除了特殊情形，我不瞭解特殊情形指那些？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所謂特殊情形就是有軍事方面的需要或牽涉到安全的關係。

**張議員宗明：**如果是特殊而不是特權就好了。

**陳議員良光：**第一題有廿多項，新工處只有五項，一項是議價的，其他都是公開招標，還有十幾項請順便報告。

**養工處蕭處長藏文：**關於廿項工程裏養工處佔的數字是十五項，都是按照規定程序辦理的，都是報上級機關同意後還要經審計處同意。茲向各位逐項報告：第一項是成功橋新建工程，由榮民工程管理處承包，以議價方式辦理。第二項是南港三號道路新建工程，亦由榮民工程管理處承包，議價方式辦理。第三項是中山北路快車道兩側線翻修工程，由大安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以比價方式辦理。第四項是羅斯福路快車道兩側線翻修工程，由朝輝營造廠承包，以比價方式辦理。第五項是景美瑠公圳加蓋工程，由得隆營造廠承包，以招標方式辦理。第六項是臺北大橋下延平北路圓環道路及人行地道，由吉源營造廠承包，以比價方式辦理。第七項是西園路東園街一帶排水工程，由繼華營造廠承包，以招標方式辦理。第八項是衡陽路（中華路懷寧街）人行道鋪磚工程，由遠大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以招標方式辦理。第九項是內湖碧山岩路拓寬工程，由協豐營造廠承包，以招標方式辦理。第十項是士林福林路改

善工程，由嘉豐營造廠承包，以比價方式辦理。第十一項是中山堂周圍人行道整修及綠化工程，由得隆營造廠承包，以比價方式辦理。第十二項是溫州公園新建工程，由元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以招標方式辦理。第十三項是敦化公園新建工程，由華僑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以招標方式辦理。第十四項是雙城公園新建工程由桂宇營造廠承包，以招標方式辦理。第十五項是市區路燈增建工程，包括全市各區路燈分段招標。

**陳議員良光：**張局長，根據新工處、養工處的報告，我們瞭解十月慶典有那麼多重大的工程用比價發包出去。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不是爲了十月慶典，都是按照規定程序。  
**陳議員良光：**什麼規定程序？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無論比價或議價都要完成法定程序。

**陳議員良光：**每年十月慶典都有類似情形，這是一個機會，我們希望除了口頭說明瞭解外，另以詳細資料（包括工程名稱、工程費、發包方式及得標廠商、施工情形等）列表送會，等到總質詢時再請教市長，據本席的瞭解，內幕重重，希望將詳細資料提送大會，我們要看是否符合各方面搜集來的資料，羅斯福路、中山北路的翻修，有無規定翻修多厚？

**養工處蕭處長藏文：**翻修外側是整個路基翻掉，原來只有二十幾公分，全部按照新設計四十五公分至六十公分，面層全部加新。

**陳議員良光：**發包出去的是幾公分？

**養工處蕭處長藏文：**基層的有四十五公分。

**陳議員良光：**不論四十五公分或六十公分，實際上翻修的恐怕達不到十公分，這是有目共睹的，羅斯福路、中山北路外側兩邊不到十公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叫蕭處長查明。

**陳議員良光：**希望把全部資料送給我們。

**康議員寧祥：**我有兩點建議：（一）臺北市很多工程都由榮民工程處和中華工程公司承包，但並不是他本身做的，而是轉包出去，接辦的民間給予可觀的費用，這種事實希望今後特別注意如果再有轉包的現象乾脆不要讓他做。（二）根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四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因緊急需要或不能公告招標時，應申敘理由得審計機關之同意，改用比價辦法。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四條是比價，我們是議價，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條例，中央於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佈，其中有一條規定：政府職掌之各項建設工程如水利、公路、鐵路、橋涵、水道、碼頭、軍事工程等得經由輔導會設置的退役役官兵組成的工程機構議價承辦。你講的第四條是比價的方式。

**康議員寧祥：**這是立法院幾時通過的？

**新工處殷處長顯五：**目前查不到立法院通過的時間。

**康議員寧祥：**立法院何時通過的，請你以書面答覆。其次，請你仔細研究本市營建工程是否適合這種性質？營造的標準由你們自己斟酌。

舒議員子寬：我有一點請教，你做了工務局長後，人家說做官毀譽參半，對你來說却是譽多於毀，我向來很欽佩你，你是實幹苦幹的模範局長，我要對你講的事是發生在你任工務局長前，現在我聽說你又有高就，希望你在未高就前就將這件事查清。我想局長到過家庭計劃協會我新建的大樓，這一棟大樓就像一個人的胳膊被削掉了一邊，一邊是六層樓，另一邊是三層樓，很多人來參觀笑這棟房子造得像媽媽帶孩子一樣，一邊大，一邊小，想不到其中有很大的苦衷，當時是一位很有名的建築師義務設計，設計完成後送到工務局審查，審查的人據說還是他的學生，但未被同意，理由是那塊地皮當中正好是商業區要住宅區的界線地皮的左邊是商業區，可以建六層樓，右邊是住宅區，只能建三層樓，我說情形不同，這些都是社會團體捐來的，無論如何請他特別通融，他說不行，那位工程師幾經嘗試都沒有辦法，他對我說裏面還有一點文章，但我說不行，因為這些錢都是捐來的，有會計查帳無法拿紅包出來，堅持兩三個月後，外國的捐款限制我們趕快開工，建築師沒有辦法，連夜畫了很多圖，畫成現在這樣一面六層樓，一面三層樓才被通過，局長去過那裏一定也看到了，變成是媽媽帶兒子。主要的問題是在半年前我辦公室後面不到幾米的地方大興土木我就問他造幾層樓，他說造八層樓，我的地點和他的一樣，只是一個在前一個在後而已。我說你這個房子造起來很難看，也要和我的一樣，一邊高一邊低，他說很好看，結果真的一層層造起來，現在八層樓都

完全建好了，就是在商業區給造八層，所謂住宅區這邊也造了八層，不知裏面有什麼文章？辦公室的工作人員都替我呼冤，後面人家出租的公寓應建三層既然可以建到八層，兩棟房子同樣在一條紅線上，距離不到幾米路，以前我不敢講，現在已八層全建築完畢，我現在提出絕不是因我的這樣而請局長把他的拆掉幾層的意思，請局長馬上去看，我不知道這是根據那條建築法令，他可以建八層樓，我只能建三層樓，同時對國內外捐款的人也無法交代，因為工程師設計到六層樓很好看，在協調時削掉一雙肩這是在你未上任之前的事，現在我希望你離開工務局之前對這件事有妥善的處理，否則難以服人心。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舒議員對我的鼓勵我非常慚愧，說我馬上要離開這個崗位，我本身還不知道。你講的這件事我很重視，我一定要親自查明，最近兩年來，凡是看到相同性質的公事如果有一邊准，一邊不能准的，我就必須追究到底，如果理由充足，合法合理就給予同意否則絕不接受。

**舒議員子寬：**我需要有充分的理由，因為房子已建好了，如果他充分的理由就沒有話說，否則，我們的工作同仁開玩笑說，請工務局賠出一隻肩，這是表示大家的不平之氣。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我要到現場去看，特殊的情形我一定親自去看，俟查明後再向你報告。

**紀議員榮治：**開封街、漢口街坡度的問題，局長以前也去看過了，不知你的感想如何？道路是橢圓形的。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開封街、武昌街的路面，我也感覺太高，



還有衡陽街路脊太高，六十二年度當設法改善，這種毛病都出在老路，因作業上爲了保護路基不敢翻，儘量加柏油，因此一層層高起來，水溝加蓋後，變成紀議員提出的現象，我老早就發現了，計劃分兩年提出預算解決，同時這一帶的排水系統也要加以解決。

**紀議員榮治：**開封街有沒有驗收！

**養工處蕭處長藏文：**開封街路面高的問題，養工處是五十九年度預算辦理計劃的範圍，沒有包括路面的翻修。現在有幾個問題，除了加強養護外，另與局長商量改善。

**陳議員良光：**路面的問題使我連想到上次大會質詢張局長對於紅磚的鋪設，除已發包的外，未發包的部份以及未計劃的都不要做，現在情形怎麼樣？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沒有大量做，今後連預算都不列了。

**陳議員良光：**提醒局長千萬不能做，原因很多，毛病也很多，我舉個事實供局長參考：在九月中旬有兩家營造廠因爲做紅磚而被市府勒令吊銷執照，這兩家不是臺北的營造廠，是中壢的營造廠，原因就是紅磚沒有向某特權人物購買，好在他們不是臺北市的營造廠，市政府指定一家紅磚工廠，如果不向他購買就吊銷執照，將來所有的合法營造廠就得不到保障了這是我瞭解的一小部份，特提供局長參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二、福林橋係由新建工程處自行設計，併派員監督施工。龜裂的情形我親自去看過，橋本身結構沒有問題，是兩邊填土沒有注意做得很密。

**王議員武雄：**那部份發生問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橋頭靠填土的部份。

**王議員武雄：**究竟是監工的責任還是包商的責任？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叫殷處長檢討。

**王議員武雄：**有監工應該是監工的責任，包商是根據監工的意見做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關於這件事我採取的行動：(1)先把工程做好，(2)檢討究竟是包商做得不好還是監工不力。

**王議員武雄：**監工不週，責任應在監工。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保護期間必須負完全責任。

**紀議員榮治：**關於王議員提的，我提醒局長，公務員的責任應該重些，公務員監工不週責任應當加重，請局長查明。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三、關於申請案件的便民措施，已實施權怡化，對不完整案件必須一次退件簡化手續。(1)對某一事件建築法規如無明確規定時，審核人員須研究處理，故較費時間。(2)人民申請案件往往牽涉到有關單位職責，必須會簽，藉免錯失（特種營業會警察局）。(3)具立切結書是防止影響他人之權益係行之有年的慣例，不然無法代申請人解決實際問題。(4)一般人申請建築執照，不需結構計算者十天，須結構審查者加十天，高層建築再加十天。變更設計若僅係名義變更更爲七天，建築物及用途變更更須重審結構者加十天。

**王議員武雄：**十天還發不出來怎麼辦？有的拖延了二十幾天。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要追究。

**陳議員俊雄：**六層樓以上須要幾天？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規定三十天發出。

陳議員俊雄：有的一個月以上，甚至有四十天以上的。

王議員武雄：連市長批的算在內是卅天？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沒有市長批。

張議員元成：你談的是七天、十天，王議員說有二十幾天的，

據我所知的擱置了七、八個月之久，以後市民在星期三市長接見民衆時才找市長解決，市長批的是先發照再補辦程序，但承辦人員不發照，上星期三再找市長，到現在仍未辦出。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要查是什麼案子。

張議員元成：是不是要意思意思？我看實施檯枱化並沒什麼用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絕不容許。我要追究檢討。

張議員元成：郊區有很多建築物是在禁建前蓋好的，那時未歸併入臺北市不必申請建築執照，現在很多人想申請營業執照，建設局一定要完工證明，市民跑到區公所申請，但工務局公文給區公所，叫區公所不能證明這房子是禁建前蓋的，致使老百姓無法申請營業執照，這是逼他們逃稅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叫建管處研究，給老百姓一個出路，請張議員將情形寫給黃處長，我一定追究。

楊議員炯明：老百姓的申請案件有時拖延了兩三個月之久，有一次我去辦理一件申請案件，跑了三個多月還沒有辦好，按照建築法規定，應在十天內發照，但拖了三個多月，不知道研考人員做什麼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謝謝你寶貴的意見，我一定記下來改進。

康議員寧祥：會簽的案件很多，貴局會簽案件佔所有申請案件的百分之多少？再分析一下，為什麼會簽的案件這麼多？如果能針對這個問題研究改進，將來對於便民措施一定有很大的貢獻。

張議員元成：會簽與便民措施很有關係，會簽的意義有點連帶負責的情形，能避免則儘量少會簽，有一點更嚴重的情形就是不簽，不是會簽，這個情形比較嚴重，希望局長注意。

主席：時間到了。下午再繼續。（十二時〇一分）

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續工務三組）

主席（林議長挺生）：繼續開會（二時三十二分），工務部門第三組繼續開始質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三）：人民申請案件如果手續很完整，爲了便民可以提前辦理。

康議員寧祥：人民申請案件普通需要切結書，究竟所佔的比例有多少？

張局長孔容：例如手續完全應無必要切結書。

康議員寧祥：例如法令的不够完整，是否也是造成需要切結書的原因之一？也許承辦人對於法令和觀念上不够了解也會造成要求人民來一個切結書的理由，所以希望局長能多注意這個問題，因爲事實上有些是不必要的。

張局長孔容：很謝謝你的指教，回去以後我將交代各單位切實檢討，切勿推卸責任而找人民的麻煩。

康議員寧祥：真正需要切結書的可能不多，這與便民很有關係。

張局長孔容：涼棚的問題在不妨碍市容觀瞻，不超過二公尺及不設置牆壁的原則下是可以提出申請的。

康議員寧祥：內政部有明白的規定很便民，但是到了工務局又規定要平面圖、剖面圖、土地所有權狀、安全結構等等很多麻煩的規定，是否可以改善？

張局長孔容：我想重點還是在安全和不准有圍牆，不過確實不應該給老百姓找麻煩，我想明天就可以交代他們改過來。

關於(五)光復橋的問題現在省政府已在設計規劃，因為根據權責劃分，這一條橋由省府負責。

康議員寧祥：光復橋是西園路到板橋的交通孔道，現在已經壞得很厲害，如不及早修復，西園路的拓寬也不能進行，你們是工務單位，應該積極和省府交涉。

張局長孔容：我們當全力協助省政府推展這件工作。

楊議員炯明：(十三)關於伊寧街水溝改善工程有無偷工減料情事？請養工處答覆。

養工處蕭處長藏文：這是六十年度的衛生工程中的一項，預算為十二萬六千元，實際上大概只用了九萬多元，因為路面不寬，所以只做了單邊的水溝。

楊議員炯明：有沒有派員去監工，整條都弄得一塌糊塗的，沒有施工前還可以流通，現在反而流不通，而且還沒有和大大溝連接起來，這是什麼水溝？(十四)項也請你答覆。

蕭處長藏文：目前尚未完全完工，我去看看可以馬上改善。

張局長孔容：(十四)的(1)項，工程進行前，本局是有預先通知兩傍住戶準備的。(2)對於較偏僻的地方，有關剩餘房屋之整理事宜，本局也派員與承辦單位聯合審核，使得有關的人民可以不必來回的申請。

王議員武雄：剩餘部份的申請自養工處，第三科轉，第二科，再轉建管處，最後經局長批示到發照歷時需多久？

第三科王科長天祥：假使證件圖樣都能符合大概需時十天。

王議員武雄：聽說在第三科擱置下來了。

第三科王科長天祥：我們是幕僚單位，案子來了很快就會送出去的。

楊議員炯明：拓寬馬路是否在三個月以前就通知老百姓？按照市區道路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應當如此，但是事實上工務局都在一個禮拜前才通知，是不是違法？

王科長天祥：過去有些案子很緊急的，所以通知的時間較晚，今後對於不是緊急的當盡量這樣做。

楊議員炯明：除了國防上的建設以外還有什麼是緊急的？通知得太晚老百姓都來不及拆遷，行政命令也不能抵觸法律。

張議員元成：新工處在木柵拓寬道路，主要的是事前和各方面協調不好，到時候就急了，於是下令於文到十日內拆除，老百姓當然來不及，因此希望今後有關單位能成立小組駐在工地手續更要力求簡化。

張局長孔容：我很贊成你的意見，並將交代三科與新工處派人去。

張議員元成：地政處也要派人，最好駐在當地的區公所。再如

補償費人民尚未拿到，市府就去做水溝人民是可以告市府的。

**張局長孔容：**我希望在酋長會報時提出來互相協調。

**康議員寧祥：**市府各單位的承辦人對於市民都缺乏服務的熱誠，市府要拓寬馬路才要市民拆遷房屋乃是有求於人民的，但在做法上却反客為主，爲了執行任務而忽略了人民的權利，例如文到十日內務必拆除，這就未免太過份了，應該照法律上的規定在三個月以前通知，而且聯合小組也將有關表格準備齊全送給有關的老百姓去填寫，如果這樣，問題就不難就地解決了，所以希望局長多下一番工夫。

**張局長孔容：**這個寶貴的意見，主要單位要徹底改進，今後馬路拓寬的預算通過以後，應該儘早通知老百姓準備，然後再去測量規劃比較方便。

**楊議員炯明：**（十四）項的(3)個問題十一公尺以下的道路不補償，是否有法令根據？比方歸綏街拓寬馬路用了市民的土地而未加補償，這是否違反土地法的規定？

**張局長孔容：**我們正在擬訂拓寬巷道土地補償辦法草案準備送請貴會審議，至於歸綏街的問題，我要查一查才能答覆。

**陳議員健治：**公事發了出來，至少處科長都應該知道，希望你們馬上查查看，談到補償問題貴局第三科好像是補償估價的單位，對於南港瓦窰工廠究竟如何處理？已經過了半年了，這算是革新嗎？科長還能升建管處處長嗎？

**第三科王科長天祥：**大概一個月前已經送出去了，因爲工廠登記的事情需要建設局核准，其間不免要耽誤時間。

**陳議員健治：**據說以前有個大山煤炭窰估得太高，現在就不敢再估價了是不是？這個小小問題何以半年還估不出來？我建議局長對於第三科的事情要特別注意，如果再讓他升官就更糟了。

**張局長孔容：**我再調卷看看。

**陳議員良光：**貴局有工友：林秀月、溫彩雲、林純玉、鄭陳仁妹、簡麗貞、吳阿善、鍾誠璋（以上均譯音）等六個人，每月均領薪水，究竟在貴局那些單位服務？

**張局長孔容：**我要查一查再答覆。

**陳議員良光：**人事行政局建立了三卡制度，市府迄今却仍有吃空缺的情形，豈非最大的諷刺，貴局共有多少員工？

**張局長孔容：**職員三百〇二人，但未補足，而且經常有人事變動。

**陳議員良光：**這六個人是否現在可以打電話叫他們來一趟？每個人都在辦公室的話就應該可以來，我們需要確定真相，請局長在二十分鐘內叫他們來。

**張議員元成：**拓寬馬路比方估計需補償一千萬元，事實上可能會有人出入，是否需另列一筆補償預備金？

**養工處蕭處長藏文：**因爲事先已經根據需要拆除房屋的坪數、構造等計算估價，所以並未另行列有預備金，而且因爲拓寬的馬路不只一條，如果略有出入，也可以就另一條路的補償金略加挪移補償。

**張議員元成：**（十四）項最主要的是(2)(3)兩題，開闢或拓寬道路應先與居民協調，過去却往往把時間拖得太久了，尤其

不應該發一個通知說限於文到××日內拆除。今後希望能由有關單位成立聯合小組，而且補償金額最好能够公開列在現場，大家了解就不會引起糾紛和誤會。

**李議員福長：**時間不多了，可否選擇幾個問題先請答覆？

**康議員寧祥：**今後希望於三個月前即能通知需要拆遷房屋的市民，同時需要如何補償，可以得到多少補償費也要公佈標準，以免像過去發生不公平和種種流弊。

**李議員福長：**(十七)里民大會的建議何以有的做？有的不做？今後希望派養工處和新工處的人去參加，我們議員已經不敢再去參加了。

**張局長孔容：**謝謝各位的指教，里民大會的建議，我們都很重視，且都權衡輕重緩急，配合預算來辦理，如果所費不多，可以由保養經費開支的就可以監快的辦理，今後里民大會開會只要通知我們，一定可以派人去。

**李議員福長：**防洪計劃是否要積極去做？

**張局長孔容：**防洪治本計劃由中央經濟部水資會組織了一個北區防洪計劃專案小組在研究，本市仍待配合整個計劃詳加規劃研討。不過目前每年也都編列很多的經費先行改善排水系統至於治本計劃現在市府尚不能單獨去做，本市範圍內估計約需經費十三億元，將來都要仰賴貸款，縣市方面需要互相配合，同時進行。

**主席(梁議員紹洲)：**現在休息十分鐘(三時四十分)。

繼續開會(三時五十分)

**都市計劃委員會王主任秘書俊傑：**主席、各位議員，就本會的

名稱看來，好像只是做計劃，實際上根據都市計劃法第六十條的規定，本會的主要任務乃是審議都市計劃，實際規劃單位是工務局，例如(一)(三)(四)(五)各項問題都是規劃單位的工作，關於(二)配合大臺北建設六十年下半年工作改進情形這部份可以向各位報告一下，本市的都市計劃是從日據時代做起的。

**楊議員焜明：**工務局第二科主辦科長請先來說明一下。

**工務局第二科林科長將財：**本市的都市計劃可分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新併入的六鄉鎮，其都市計劃已分別在民國五十七、五十八兩年先後完成主要計劃，公布實施，現在主要計劃都已印好了。

**楊議員焜明：**對於今後二十五年的發展預計有無加以計劃？你們領了薪水，隨隨便便訂計劃，又常常加以改變，對不對？

**賴張議員珠玉：**都市計劃與市容觀瞻經濟發展都有很大的關係，六鄉鎮併入本市後，增加了很大的面積，更應該積極加以計劃，例如從洛杉磯一連七個小時的飛機的旅程中都有完整的都市計劃，目前陽明山八仙里復興里一帶，包括關渡二百多甲的土地在內應該妥為計劃，如果任由市民興建房屋，將來拆遷時政府又要負擔龐大的拆遷費。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謝謝寶貴的意見，木柵、景美、內湖、南港等地區的主要計劃都是根據都市計劃法第四條的規定把眼光放遠一點來計劃的，其中許多計劃道路以目前而言是不必馬上去開闢的，但却不得不考慮未來的發展需要而

加以計劃。另一部份是老市區的計劃是在民國二十一年公布實施的，以當時公布的時間加上二十五年這個計劃到民國四十六年就屆滿了，但在改制以前尚未會作通盤的檢討修改，五十八年四月間乃開始作一個地區性的通盤的調整計劃，並提報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公開展覽三十天再呈報內政部。

**楊議員炯明：**那是日據時代已不適用的計劃，你們現在有無專家？最好能將今後三十五年發展的計劃送一份給我們參考，這是應該公開不宜秘密的。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現在已委託聯勤測量室影印了，可能在十二月底左右送來。

**陳議員俊雄：**南港成功橋右邊被劃為工業區是否合理？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南港地區於改制後曾就原有計劃加以檢討擴大，不過主要的原則是先臺北縣公告的計劃如無特別情形還是盡量採取。剛剛談到成功橋兩傍計劃的情形，兩邊為工業區原來公告的計劃內就有的，東邊為農業區，因為這邊房屋較少，地勢較低，會有淹水情形，所以在防洪設施尚未完成以前還是維持原來的計劃。

**陳議員俊雄：**你們已經改了不少，比方過去的市場預定地也改為住宅區，其實成功橋左側的土地是否比右側低？事實並不然，是否紅包送少了一點？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剛才我說過原來臺北縣政府已公告過的，而且那邊會淹水，如果劃為工業區將來買土地的人可能會有埋怨，而且那邊是靠近基隆河。

**陳議員俊雄：**以前那地方都在燒炭，將來怎能作農作物？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依照都市計画法每五年需通盤檢討一次，如果將來防洪設施做好，有了堤防，以及人口發展的需要仍應加以修改。

**陳議員健治：**過去那邊雖淹過水，但並不嚴重，如果每五年要檢討一次，現在是第幾年了？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五十八年公布，現在是六十年。

**陳議員健治：**你應到現場去看看是否可以做為農業區？

**李議員福長：**你當科長幾年了？你對於都市計劃的作業送到都市計劃委員會去的，自己認為滿不滿意？這些時間來你做了些什麼事情？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改制以後我才來的，有四年了，很遺憾的能力太差，四年來沒有做什麼事情，因此我也很想換一個環境，還請你多多指教！當然任何一個計劃都不能非常令人感到理想的，不過却一定要在不滿意當中時常加以檢討修改，這樣才能訂出一個比較好的計劃出來，目前的情形，也許因為我的能力很差，所以計劃實在做得不够理想。

**李議員福長：**你自己承認能力不够，而且你說眼光要放大，今後要怎麼做？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計劃是一步步去做的，過去的計劃都要徹底的檢討研究，過去計劃中的公共設施沒有使用的情形也會詳細的送給貴會參考，這是老市區的部份，如果各位發現有什麼不對的，還請多多指教，關於新併入的六鄉鎮的

公共設施地區使用情形，調查到明年六月底可以提出研究報告，當然這一部份也要預測二十五年後發展的情形，如果預計愈準確將來這個計劃就愈能符合事實上的需要，不過事實和預測之間自然不免會有些許出入。其他如交通系統的計劃也在研究，如果進行順利，今年年底也會提出一個交通方面的研究報告，都市計劃目前都有了，但是每五年仍須再行檢討一次，不過像松山光復橋那邊改爲住宅區，如果不適合，也一定要等五年以後再來檢討，不過所有都市計劃的擬訂，我們只是參謀作業，最得通過與否，或要如何修訂，都是都市計劃委員會的職責。

**鄭議員娟娥：**你對於都市計劃做得一塌糊塗，在臺上哇啦哇啦的叫了半天，在市長主持下的都市計劃委員會開會時你也總是耀武揚威的叫個不停，你說是有根據，實際上却都是憑你自己的看法做計劃，其實你要知道都市計劃對於人民財產權益影響是很大的，例如南北隧道的工程也曾有人民請願，因爲市府有一個工程師在那裏買了土地，所以設法把他的土地劃爲住宅區，不惜使其他地主受到損失，我們提出來以後你還是沒有加以修改，本會沒有參加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同仁原以爲該會有多麼神秘，實際上還是被你一個人操縱着，所以你還是必須負完全責任的人。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如果有這種事情我要負責任。

**陳議員良光：**今天看你的答覆真是神氣活現的樣子，是否也要學胡執行秘書那一套？實在看不順眼，我對於都市計劃是外行的，但是剛才說到吃空缺你也有一份，你是工務局的

紅人，不必這樣指手劃腳的。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對不起，我講話聲音大了一點，假如有什麼對不起的地方還請各位原諒，不過我一向是非常熱心的。

**陳議員良光：**既然熱心我就和你討論個人的問題，對於員工問題一定要好好加以注意，不能只准自己點火，不許百姓點燈，有一個不大不小的事情要請你徹查，就是貴局有一個官員從五十八年六月份開始利用一個工程的工寮一直不斷的申請延長使用，就是在忠孝路三段四十九巷四弄，第一次是利用信義路三段一百三十四巷的工程申請出來的，時間是五十八年六月十七日，這個人是第一科的劉××，他曾先後申請七次工程，也申請延長使用該工寮現在且已申請到了水電，將來市府要拆遷時是否也要補償他？這是偷天換日的辦法，必需要徹查。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我一定徹查。

**賴張議員珠玉：**工務局辦公由幾點開始？

**第二科林科長將財：**規定是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賴張議員珠玉：**養工處蕭處處長七點鐘就開始上班，而且他還經常自己到各工程現場去看，這樣好的幹部應該給他獎勵。

**舒議員子寬：**我有一次早上七點半打電話到蕭處長家裏找他，據說已經上班了，我馬上打電話到辦公室，他果然已經上班，我說臥龍街有一條路有問題，他馬上表示去看看，後來又寫了一封信告訴我決定那一天去開工，一個禮拜後完工，而且後來也真的照他的話做了，所以假如市府每一位

官員都能像蕭處長這樣，大家也不必在這裏臉紅耳赤的辯論，所以好的要表揚，壞的也要改進，我和賴議員不約而同的發現這件事情也有義務告訴局長。

**張局長孔容：**最近我發現有若干馬路需要修理的，回來以後打電話告訴他，他都能盡快做好，我深深的瞭解他的工作熱誠，今年一定給他特別嘉獎。

**王議員武雄：**現在請內湖開發處答覆。

**內湖開發處樊副處長緒武：**(一)開發處對於北一隧道工程，土方預計十二萬立方公尺，南端預計八萬立方公尺，已出土的六萬四千七百二十立方公尺，運到海總前面空地的有四萬〇一百五十八立方公尺，運到上面的有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二立方公尺，運到圓山道路上的有六千七百五十四立方公尺，隧道北端出土量預計四萬多立方公尺，現在已出土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立方公尺，運到上面的有四千六百七十立方公尺，運到基隆河舊河道邊的則有九千三百四十三立方公尺。

**楊議員炯明：**這些土有沒有賣錢？

**樊副處長緒武：**剛剛報告的這些數量都並沒有賣錢，假如發現有賣錢情事，一定依法議處。

**陳議員良光：**比方運到圓山道路的，有沒有賣錢不知道，但是做人情的却很多，究竟到現在給養工處多少？實際上運到圓山道路的也就是運送給圓山大飯店，可以說是慷他人之慨。

**樊副處長緒武：**我私人絕對沒有做人情，運到海總需二公里半

，運到圓山也差不多距離。

**陳議員良光：**除了應給各單位的土方以外，剩下的還希望你賣錢，不要作人情。

**樊副處長緒武：**當初要找地方運還找不到。

**陳議員良光：**你答應把一個女兒嫁給很多人，將來怎麼辦？不要以為這是邊遠地區我們沒有注意！

**舒議員子寬：**內湖開發處的業務怎樣？職說大興土木的造了很多中央級民意代表的宿舍，一人一幢還有花園是不是？

**樊副處長緒武：**中央公教人員的房屋與本處沒有關係，那是在本處以外係向工務局申請建築的(二)內湖禁建這兩年來不能發給建築執照，因為主要的是沒有細部計劃的關係，民國五十八年八月核定了主要計劃，到了五十九年南北高速公路經過內湖北面定線的問題花了很久的時間，還有防洪方面，過去內湖根本沒有防洪，而且是洩洪區，所以主要計劃因這兩件事情拖延了很久才決定，到了今年十月間已大致定案。至於開發處以外的地區則由工務局擬定公布細部計劃，人民仍可申請建築執照。

本處奉行政院核定十年完成，我的答覆是一定期完成，這麼大規模的社區開發在我國尚是創例，中央非常重視，而且已列入經建重要工作的管制案件之一，所以本處的工作進度經常要提出報告。至於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事情也一定要送請貴會審議，總之各方面的支持合作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

**莊議員阿螺：**內湖工業區已否定案？



楊議員燭明：何時可以訂好細部計劃？

樊副處長緒武：區內計劃已經定案，馬上就要公開展覽，區外的已可申請建築，開發處以外的範圍由工務局主辦。

工務局第二科林科長將財：內湖的主要計劃核定後現在已有石潭里、紫陽里等等地方的細部計劃送到都市計劃委員會，其中有關內湖開發區的範圍因高速公路與防洪計劃的影響，需要修改主要計劃，主要計劃確定以後才能訂定細部計劃，目前主要計劃已經審議通過，即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

莊議員阿螺：還要多久才能做好？

樊副處長緒武：十五日以前可以送到工務局。關於(三)如果無法如期完成開發計劃，當然我們要檢討不能如期完成的原因，除了追究責任以外還要趕辦完成，不過開發處以外的地區最近即可擬定細部計劃，人民自可開始建築了。

康議員寧祥：主要計劃公布後仍待公布細部計劃，內湖區人民還要多久才能真正申請建築？行政院核定開發工作十年完成，究竟到那一年？目前在禁建情形下開發處的工作是否很順利？如果十年後未能完成，仍如林口特區一樣失敗的話，人民財產所遭受到的損失將由誰負責？

樊副處長緒武：細部計劃由工務局第二科擬定，關於十年後是否如期完成，目前我們固然不能講空話，但是剛才已說明開發處以外的地區並無關係，開發區內如採區段徵收方式土地所有權人仍能獲得相當的利益，雖然依土地法規規定

，原所有權人優先承購不能超過三公畝但是我們想打破這個限制，行政院也已同意了，所以區段徵收完成後區內人民的權益並不受損失，而且實際上這個工作並非在十年以後才知道成敗得失，因為最主要的就是區段徵收工作，如果不成功，也不會拖到十年，明後年就可以決定了。

舒議員子寬：你答覆第一個問題已經說謊了，我是很尊敬你，今天也是第一天認識你的，不過剛剛外面有人打電話告訴我說中央民意代表的房屋與你有關係，比方道路水溝等工程已由開發處花了一千二百萬元替他們做好了，而且稅捐還要暫時給他們欠了，爲什麼你剛才說沒有關係？

樊副處長緒武：今天你這樣講，我還是可以說沒有關係，工務局長在這裏也可以問局長。

舒議員子寬：假如要站在臺北市的立場來做，就不能一切都捧中央，一定要顧到市民的權益，爲什麼要拿一千二百萬元替他們去做道路和水溝？

工務局長孔容：這個區域是中央開發決定，由中央補助一千二百萬元下令市政府代辦的。

舒議員子寬：你們應該給議會知道，如果隨便先用錢，還要議會幹什麼？

張局長孔容：預算通過才做，如果不通過，沒有錢我就不做。

康議員寧祥：本市一百五十萬市民全體反對給中央民意代表造這些舒服的房子。

張局長孔容：房子沒有造。

康議員寧祥：據說地價稅契稅都要由市府負擔是不是？希望你

趕快把這件事情停下來，不要胡亂花費我們的血汗錢，本席提出嚴重的抗議，如果將來發生事情本席找你算帳！

**張局長孔容：**所以我一直保持沒有預算不做的態度，假定中央撥款才由養工處來做。

**陳議員健治：**內湖開發處的成立，當地市民沒有信心，也可以說是完全反對開發處的設立，因此是否會影響到預期完成工作？

**林議員利鏞：**若干馬路上有些路燈尚在路中央，妨碍交通，應迅速遷移，同時翻修過的路面可能做的不好，完工沒有好久就壞了，今後可否把工程標準提高一點？信義路五段說是紅線區，但是可否先開闢一條八公尺的道路，因為五分埔一帶居民很多，目前從國泰新邨出來只有一條路，交通很不方便，光復路的工程希望由八德路一直做到信義路為止。

**張局長孔容：**馬路中間的路燈現在最重要的是和平西路，當時原想墊款遷移，但要一百多萬元所以沒有遷移，現在已在積極和電力公司交涉中，大概二十日左右可以遷移了。至於八德路如果也有這種現象也要趕快遷移。關於道路規格問題，目前也正在研究，厚度可能要增加一點，信義路五段做八公尺道路先要瞭解要多少錢，可能要爭取預算才能做，至於光復路的工程除了今年已做的以外，明年預定全線予以打通了。

**高議員憲子：**寧夏路面的排水溝，民生路到錦西街這一段已建為暗溝，另一段最髒亂的何時才能改為暗溝？因為那裏違

章建築最多，都是木造房屋，居民希望蓋成暗溝。

**張局長孔容：**我再叫養工處去看看有什麼辦法。

**舒議員子寬：**剛剛兩個小時前有人問我貴局幾個工友的問題希望局長查清楚，因為既然在議會說出來了，應該對社會有個交代，否則到現在這些工友也不來，我們的質詢豈不是雷聲大雨點小，希望你能告訴我們這是怎麼回事？如果是不合法的應該馬上改革，現在要革新切不可再蕭規曹隨。

**張議員元成：**有一件小事情就是路燈的問題老百姓最為關切，里民大會的提案市府總是答稱沒有專線，無法裝燈，這樣就要讓市民永遠在黑暗中摸索嗎？

**張局長孔容：**謝謝你的指教，我令飭主辦單位趕快辦理。

**主席：**現在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另外，根據昨天的會議紀錄，因報載市府發表本會無權審議大臺北瓦斯公司的售價，經決定請新聞處朱處長列席說明，現在就請朱處長說明。

**新聞處朱處長鶴賓：**主席、各位議員：貴會查問關於新聞處發佈這個消息的事情，本處確實應業務單位的要求發佈了一篇新聞稿，但是絕對沒有使用「議會無權過問」這樣的措詞。

**紀議員榮治：**根據十二月七日市府發佈的第八五九五號新聞資料，其內容處長是否看過？是否負責？

**朱處長鶴賓：**事後我要負責，我是根據事業單位的意見發的，至於業務單位所講的內容對不對？是否合乎一般的規定？應由業務單位負責。

紀議員榮治：你的解釋不能令我滿意，假使真實性有問題的話，應由你負責。

朱處長鶴寶：真實性沒有問題，我是根據業務單位給我的資料怎麼樣，我就照發。

紀議員榮治：昨天晚報報導這句話是市府一位高級官員表示的，這兩個消息出入很大，誰要承擔這個責任？

朱處長鶴寶：報紙上刊登的由報社負責，我們發佈的則由我們負責，我們沒有講市府某高級官員，而是明明確確的提到建設局，內容請看八日的新生報刊登的大致一樣。

紀議員榮治：站在新聞處的立場是否請你再發佈一個消息更正一下？

朱處長鶴寶：我們已發佈的新聞在十二月八日新生報刊登了，那一個稿子是記者們自己寫的，應由報館負責。

紀議員榮治：假使你看到報上有不實的記載，再發佈一個更正的聲明市民也才可以佩服你們盡到責任。

朱處長鶴寶：報館有其新聞自由，而且同一件事情我們已有一個稿子，所以不需要再發佈了。

紀議員榮治：報館發佈的消息正是一個相反的意見，你又了解沒有這回事，應否再發佈一個消息澄清一下？

朱處長鶴寶：因爲是同樣的事情，如果我們沒有稿子當然要講話，但已有稿子發表，而且各報都登了，看報紙的人也不只看一個報紙，至於這件事情將來應該怎麼辦，業務單位與議會也還可以商談，將來仍會有下文。

紀議員榮治：你是不是沒有勇氣發佈公正的言論？爲什麼新聞

處發佈的消息常常會節外生枝？希望你今後要慎重，再發佈一個正確的消息以正視聽有無困難？

朱處長鶴寶：比方今天中央日報、聯合報和中國時報等對於各位議員先生的言論主張都已有很完整的報導，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會有誤會的，至於那個稿子並不是我們發佈的，爲什麼要代他更正呢？

紀議員榮治：固然記者有採訪的自由，但是與事實不符的報導再發佈一個聲明應該沒什麼困難。

朱處長鶴寶：這件事情我可以考慮，不過今天發表的言論很多，我想事實的真相大家可以了解了，而且這件事情還沒有決定，將會有進一步的報導。

紀議員榮治：發佈的內容如果不敢確定，那你只是一個傀儡，既然這樣又何必經過新聞處來發表？

黃議員聯實：我看到一本書的報導說社會消息的可靠性像美國的紐約時報只有百分之五十，日本的報紙只有百分之三十，我國報紙的消息自然也不可能百分之百的正確性，如果將來建設局把瓦斯價格送來審查就可以澄清一切事實了，假如不送來審查再作文章也可以，不要把時間拖得太長，可以散會了。

張議員同生：如果照處長說的，新聞處發佈的是一個稿子，記者採訪的又是另一個稿子，假如有一則報導說你新聞處發生殺人案件，其實是沒有這回事，那麼你是否要澄清一下？

廖議員東城：我認爲你最不負責！議會有權或無權並不是你發

佈一個消息就可以影響的，本會的職權自有憲法的根據，所以我希望你對於與事實有出入的應該主動加以更正，才是負責的處長。

**朱處長鶴賓：**假使一定要發佈，剛才我已經公開的講過了，我沒有發佈這個消息，已經正式聲明了，是不是一定要我寫一封信登載這個消息？

**陳議員健治：**好、好。

**廖議員東城：**最好這樣做。

**主席：**現在散會（五時三十八分）。